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簡介

社會處官網　　Facebook 粉絲專頁　　114 年 12 月修

一、身心障礙證明

(一)申請資格：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共 8 類障別。

(二)申請程序：　＊身心障礙**鑑定**業務由衛生局主管，身心障礙**證明核發**業務由社會處主管＊

1. 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一吋相片 3 張及私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需加帶代理人身分證及私章）向本市區公所社政課填寫申請表並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
2. 持鑑定表至全省各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本市指定醫院有：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基隆市立醫院、基隆長庚醫院、台灣礦工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維德醫院、暘基醫院）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由鑑定醫師與醫事鑑定人員進行身體功能及結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的兩階段鑑定。
3. 鑑定表由醫院統一寄回衛生局，經審核後轉至社會處，社會處於取得衛生局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進行需求評估並籌組專業團隊確認，確認合於規定者，則由本處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三)持用須知：

1. 持有人得享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定之有關福利，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2. 證明於障礙消失時不得繼續使用，並應繳回原發機關註銷。3. 證明遺失時，持有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私章、1 吋相片 2 張（如委託他人辦理需加帶代理人身分證及私章）向本府社會處(當場領取)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收件後核轉社會處製卡後掛號郵寄)申請補發。4. 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規定向原發機關申請變更登記。5. 證明破舊不堪使用或持有人戶籍異動致證明發給機關不同時，應持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舊證明、1 吋相片 2 張向新戶籍地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並繳還原證明。

二、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市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且已參加社會保險(含健保、勞保、公保、軍保、國民年金)者。

(二)補助標準：1. 極重度、重度：全額補助自付保費。2. 中度：補助自付保費二分之一。3. 輕度：補助自付保費四分之一。

(三)補助程序：1. 民眾不需申請，由本府直接提供減免資料予健保局或勞保局，在保險費計算表內直接減免。
2. 公保、軍保：持身心障礙證明向投保單位提出申請。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一)補助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須通過資產調查，應計人口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動產包含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 20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不動產土地房屋公告現值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770 萬元，另不得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接受身障日間照顧補助除外)。

(二)補助標準：列冊低收入戶者：極重度、重度、中度每月補助 9,485 元；輕度每月補助 5,437 元。
列冊中低收入戶或非屬列冊低/中低收入戶但通過資產調查者：極重度、重度、中度每月補助 5,437 元；輕度每月補助 4,049 元。

(三)檢附證件：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私章、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計算人口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資料(包含新式戶口名簿及必要時檢附已故親屬除戶謄本，記事不省略)。

四、身心障礙者居家維生器材用電優惠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一)補助對象：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者如電動床、呼吸器、氧氣製造機(更多項目詳參社會處網站)。

(二)申請程序：持申請文件(身障證明、私章、最近一期電費單、照片(器材設備一張、身障者正在使用設備的照片一張)與診斷證明書、租賃契約書/保固書)至公所辦理，公所審核送件至台電，依各項目減收用電度數。

五、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詳見本市審核作業規定）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身障輔具補助

(一)補助對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符合輔具補助基準表，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

(二)補助標準：兩年四項為基準，費用依據基隆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辦理，可於(https://www.klcg.gov.tw/tw/social/2807-113147.html）網頁中查詢。

(三)申請程序：1. 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國民身分證影本、印章、依據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檢附三個月內之醫師診斷書、治療師評估報告書或輔具中心開立之評估報告書。2. 經核定後六個月內購置輔具，未經核定即自行購買輔具者不予補助。3. 檢附審核結果通知影本、六個月內之發票或收據正本（需註明廠牌、型號）、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保固書影本及依據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4. 代償墊付：民眾在購買時，僅需自付補助差額，即可購買輔具，輔具補助後續核銷流程，就交由輔具合約廠商協助處理即可。5. 身障輔具線上申請：https://atonline.sfaa.gov.tw/

輔具申請

[基隆市輔具資源中心] 服務專線：(02)2469-6966
服務地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251 巷 2 弄 5 號 2 樓
辦理輔具諮詢、評估、轉贈、回收、借用等服務

六、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一)補助對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本府轉介收容與本府簽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應備文件：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 身分證影本 3. 私章 4. 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含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5. 入住機構證明。

(三)補助標準：依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經濟收入及身障者年齡、障別、等級，補助 25%至全額不等之安置費用(全額至高補助 22,100 元)

七、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詳見本市審查作業規定）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簽約機構

(一)補助對象：以下條件須同時符合

1. 身心障礙者及其扶養者無自有住宅，且承租於非三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合法房屋及未借住於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租賃期間自申請日起應剩有四個月以上。
2. 具有生活補助領取資格、現未獲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未獲政府補助全日型機構安養護或托育養護費用者。

(二)原則依人數及坪數補助：

1. 房屋租金補助按坪數每月每坪補助 200 元。2. 單身家庭：最高補助 5 坪；二口家庭：最高補助 7 坪；三口以上家庭：最高補助 10 坪。
3. 每月最高補助金額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低於上限者核實補助，且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八、身心障礙者首次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詳見本市補助作業規定）

(一)補助對象：年滿20歲以上，設籍本市並居住於其首次購屋之地址，且領有本府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補助標準：1. 依前一年購屋貸款所繳利息總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核實補助，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5,000元整。
2. 獲准補助者補助年限最長自辦理購屋貸款次年起算15年內（每年均需辦理複查）。

(三)申請方式：於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止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九、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春節、端節、秋節）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一)補助對象：於每節前一個月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檢附證件：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於每節前五日，由各區公所逕撥入身心障礙者郵局帳戶每節1,500元。

十、身心障礙者復康專車接送服務

復康巴士預約

（一）申請資格：基隆市身心障礙者（不限障礙別與等級）。
（二）申請方式：線上申請（https://maas.klcg.gov.tw/，可掃描右邊Qr-code）及電話（客服專線：02-24680655）。
（三）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
（四）注意事項：依設籍與障礙程度分四級受理預約。

十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停車證)：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一親等親屬、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之一人(需檢附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得申請停車證，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自用小貨車、計程車為限，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身分證、駕駛執照影本、行車執照影本及私章(計程車須檢附執業登記證)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辦理。

十二、關懷卡免費、陪伴卡半價搭乘市公車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二)檢附證件：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二吋照片 1 張、私章。
(三)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其他國內運輸大眾工具，享半價優待；經需求評估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同享優待。

十三、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每週四下午 14-16 時，開辦手語翻譯視訊服務，LineID：klsign）

(一)申請資格：1.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公共部門或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
2.領有聽、語障身心障礙證明因參與公共事務、 就醫、就業等事務，確有手語翻譯服務之需求。

(二)受理單位：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請填具申請表於三天前提出申請)。

手譯視訊服務

十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團體

1.聾啞福利協進會 (02)2429-1433 中正區中正路 102 號 7 樓之 5　　2.盲人福利協進會 (02)2421-3170 中正區義二路 158 號 1 樓
3.肢體新生協會 (02)2465-6335 中山區復興路 212 巷 12 弄 5-5 號 1 樓　4.智障者家長協會 (02)2424-9459 仁愛區愛三路 9 號 5 樓之 3
5.腎友協會 (02)2432-5578 安樂區麥金路 82 號 4 樓之 2　　6.脊髓損傷者協會 (02)2462-0598 中正區祥豐街 177 巷 61 號
7.康復之友協會(02)2430-2323 安樂區基金一路 113-2 號 1 樓　8.自閉症家長協會 (02)2422-9680 中正區義一路 67-7 號 3 樓
9.身心障礙運動推廣協會（02）2466-3939 信義區東明路 125 號　10.愛加倍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02)2425-7450 中正區義一路 87 號 6 樓之 3

十五、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電話（02）2466-2355 信義區東信路 282 之 45 號（即東信路 258 巷市立醫院後面）

1.全日型住宿式照顧服務：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18 歲至 64 歲經評估生活自理與社會適應能力需協助之身心障礙者。
2.身障樂活站：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16 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 3.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15 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
4.成人日間照顧：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18 至 64 歲之身心障礙者。5.身心障礙者臨時或短期照顧服務。6.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及親職講座。7.本市身障福利諮詢服務。8.兒童日照：年滿 1 個月至 6 或 7 歲尚未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為對象。

十六、基隆市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電話(02)2465-2011 分機 10-39 傳真(02)2465-2030 信義區義七路 40 號(崇右影藝科大 G 棟二樓-崇右 1 入口進)

1. 服務對象：設籍或實際居住於基隆市且年滿 18 歲-64 歲(含)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其家庭(含高照顧負荷家庭)。
2. 服務內容：(1)個案管理服務(含福利諮詢、服務媒合追蹤)(2)雙老家庭支持服務(3)監護輔助宣告服務(4)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早上 8:30~下午 5:30。

十七、服務方案

1.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服務對象：實際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具自立生活意願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服務內容：同儕支持：並給予生活經驗協助障礙者連結資源。個人助理：促進障礙者社會參與協助(如：外出、購物、休閒活動協助等)。
(3)服務提供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加倍社會福利關懷協會(電話：(02)2428-7761)。(4)地址：中正區義一路 87 號 6 樓之 3。
2. 視障生活重建：(1)服務對象：以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具生活重建。(2)服務內容：個案管理專業模式、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提供相關資源訊息或進行轉介等。(3)服務提供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4)地址：信義區信一路 133-7 號 5 樓、電話：(02)24260573。
3.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1)服務對象：以設籍於本市年滿 18 歲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2)服務內容：提供生活自理能力增進及技能培養、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健康促進與社區適應等服務。(3)服務提供單位：A.七堵據點:大華一路 77 號(電話：(02)2455-4525)、B.中正據點:武昌街 1-4 號(電話：(02)2462-1988)、C.中山據點:中和路 166 號(電話：(02)2436-5680)、D.安樂據點:安一路 341 號(電話：(02)2428-2832)、E.信義據點：東明路 108 號 2 樓(電話：(02)2466-6006)。F.暖暖據點：暖暖街 97 號 1 樓(電話：(02)2458-1211)。G.仁愛據點：愛三路 9 號 5 樓之 3(電話:(02)2424-9459)。
4.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小作所)：(1)服務對象：以設籍本市年滿 15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優先。(2)服務內容：提供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為輔的社區式服務。(3)服務提供單位：伊愛小作所-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信義區東信路 282-45 號、(02)2466-2355 分機 242)；新豐小作所-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正區新豐街 251 巷 2 弄 3 號 2 樓、(02)2469-8191 分機 202)；七堵小作所-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七堵區南興路 111 號、(02)2455-3050) ；安樂小作所-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安樂區基金一路 135 巷 21 弄 31 號 1 樓,(02)2431-3016)。
5. 輔具資源中心(http://www.klatrc.tw)：
(1)服務內容：諮詢、評估、適配、維修、回收、借用轉贈、假日服務、輔具據點、展示體驗宣導及教育等服務。
(2)服務電話：(02)2469-6966。(3)服務地點：中正區新豐街 251 巷 2 弄 5 號 2 樓。
(4)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休息)、假日服務:隔周六上午提供服務(以中心官網公告為主)。
(5)輔具據點：

輔具資源中心

信義據點-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東信路 282-45 號)每周一 9-11 點。
七堵據點-實踐里關懷據點(百一街 52 號)每周二 9-11 點。
中山據點-民治里里民會堂(中山一路 219 號，火車站北站對面)每周三 9-11 點。
仁愛據點(華二街 3 號)周一至周五 9-17
安樂便利站-嘉仁里里民活動中心(基隆市安樂區樂一路 101 號)每周一、三、五上午 9 點-12 點。
暖暖便利站-暖暖聖光堂(暖暖區東勢街 28-1 號)周二至周六上午 9-11 點。

6. 家庭托顧服務：
(1)服務對象：設籍且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且未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申請特別照顧津貼者。
(2)服務內容：由托顧家庭於日間協助照顧失能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安全性照顧服務，每日收托時間 8 小時為主。
(3)服務提供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加倍社會福利關懷協會(電話：(02)2425-5706)媒合托顧家庭。地址：中正區義一路 87 號 6 樓之 3。
(4)家托點：A.仁愛家托點：近仁愛市場、B.中正家托點：新豐街巴賽隆納社區、C.暖暖家托點：碇內街台北大鎮社區、
D.安樂家托點：基金一路孔雀開屏社區。
7.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服務內容：個案服務、紓壓據點、照顧技巧訓練課程、紓壓活動、支持團體、電話關懷、心理協談、居家照顧技巧指導、互助支持服務。
8. 社區居住服務：
(1)服務對象：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經需求評估結果建議使用社區居住服務者。
(2)服務內容：提供日常生活活動支持、居家環境規劃、健康管理協助、社會支持、休閒生活及社區參與、日間服務資源連結、身障權益維護等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重返社區、獨立生活。(3)服務地點：麗景城堡、麗景花園(信義區深溪路麗景江山社區內)。
(4)服務提供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加倍社會福利關懷協會(電話：(02)2428-7761)。
9. 身心障礙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計畫：
(1)服務對象：經評估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年滿 15 歲未在學且未入住機構之智能或自閉症身心障礙者。
(2)服務內容：提供個別化行為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組成跨專業團隊進行現場行為觀察、擬定行為輔導計畫，進行現場輔導及互動溝通技巧、情境演練及社會福利資源連結等)。
(3)服務提供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加倍社會福利關懷協會(電話：(02)2428-7761)。(4)地址：義一路 87 號 6F 之 3
10.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1)服務對象：年滿 18 歲持有慢性精神疾病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卡或具精神障礙事實並有精神科就醫證明者。
(2)服務內容：會員工作日、外展與日常關懷、社交休閒活動、健康促進課程、社會宣導活動等。
(3)服務單位：欣心會所-安樂區基金一路 208 巷 161 號（長庚醫院情人湖院區旁），電話：(02)2433-3361、0927-755-375、暖心會所-暖暖區源遠路 190 號 2 樓，電話：(02)2458-0511、0976-715-559、伊心會所-中正區義一路 22、24 號 3 樓，電話：(02)2422-6586。

十八、其他福利項目

(一)長期照顧服務：經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評估為失能者且符合資格者，提供以下服務項目: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照服務、家庭托顧)、交通長照專線:1966 接送、餐飲服務、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小規模多機能、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醫事照顧服務及喘息服務。
(二)身心障礙者稅額優待：
1.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規定（洽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0800-000-321）。
2.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規定（洽詢基隆市稅務局 02-2433-1888）。
(三)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20歲以上未滿50歲設籍並居住本市四個月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且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
(洽詢單位：本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 電話：(02)2420-1122#2209-2210)。
(四)職業重建服務：
提供就業媒合、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服務，本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中山區復興路114號2樓、(02)2436-5690/5)。
(五)婚姻輔導：婚前交往、子女教養、夫妻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等諮詢，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信二路157號1樓、(02)2427-1724)。
(六)生育輔導：生育諮詢、避孕衛教關懷、產期衛生保健指導、產後母乳哺育衛教與嬰、幼兒健康陋服務，基隆市衛生局保健科(信二路266號、(02)2423-0181)。